

江西天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江西天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基于独立性原则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我们对《关于合伙企业部分合伙人退伙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的审阅，我们认为，上饶市天数通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部分合伙人向合伙企业提出处置合伙企业资产份额，并进而减少合伙企业所持份额以实现全部或部分退出合伙企业，属自身的经营需要，不影响公司经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议案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赵贺春
柳习科
张 骏

签字日期：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一日